

股票代碼：6165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71號10樓之1  
公司電話：(02)5556-22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5
(七)關係人交易	35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他	36-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5-47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47-49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55,559仟元及新台幣116,192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3.19%及22.1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0,863仟元及新台幣14,313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47.74%及32.37%，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409仟元、新台幣(4,382)仟元、新台幣(3,086)仟元及新台幣(12,284)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0.92)%、(10.87)%、11.31%及112.05%。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



##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1,604	34.48	\$181,821	36.26	\$161,581	30.8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	-	32,180	6.1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及六.3	95,040	20.28	71,576	14.27	51,090	9.7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149	0.03	1,173	0.23	3,793	0.7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9,442	4.15	30,594	6.10	47,035	8.9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4	1,361	0.29	1,609	0.32	2,658	0.51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1,828	0.39	2,488	0.50	2,768	0.5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8	0.14	5,961	1.19	4,730	0.9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0,092</u>	<u>59.76</u>	<u>295,222</u>	<u>58.87</u>	<u>305,835</u>	<u>58.3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69,879	14.91	72,715	14.50	75,135	14.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7及八	109,580	23.38	118,418	23.62	122,374	23.3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31	0.05	430	0.09	506	0.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	-	4,113	0.82	9,116	1.7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8,942	1.90	10,549	2.10	10,985	2.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8,632</u>	<u>40.24</u>	<u>206,225</u>	<u>41.13</u>	<u>218,116</u>	<u>41.63</u>
1XXX	資產總計		<u>\$468,724</u>	<u>100.00</u>	<u>\$501,447</u>	<u>100.00</u>	<u>\$523,951</u>	<u>100.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劉士漢



##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37	0.01	\$640	0.13	\$37	0.01
2170	應付帳款		5,265	1.12	3,624	0.72	6,418	1.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0	13,756	2.94	20,303	4.05	21,482	4.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96	0.70	2,301	0.46	9,939	1.9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354</u>	<u>4.77</u>	<u>26,868</u>	<u>5.36</u>	<u>37,876</u>	<u>7.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	-	935	0.19	5,937	1.1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1	400	0.08	400	0.08	400	0.0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0</u>	<u>0.08</u>	<u>1,335</u>	<u>0.27</u>	<u>6,337</u>	<u>1.21</u>
2XXX	負債總計		<u>22,754</u>	<u>4.85</u>	<u>28,203</u>	<u>5.63</u>	<u>44,213</u>	<u>8.44</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		496,824	106.00	496,824	99.08	496,824	94.82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9,087)	(10.47)	(25,304)	(5.05)	(20,640)	(3.94)
3400	其他權益		(1,767)	(0.38)	1,724	0.34	3,554	0.68
3XXX	權益總計		<u>445,970</u>	<u>95.15</u>	<u>473,244</u>	<u>94.37</u>	<u>479,738</u>	<u>91.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68,724</u>	<u>100.00</u>	<u>\$501,447</u>	<u>100.00</u>	<u>\$523,951</u>	<u>100.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劉士漢



##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19,881	100.00	\$34,846	100.00	\$92,984
5000	營業成本	七	(17,005)	(85.53)	(26,615)	(76.38)	(79,705)	(85.72)	(88,428)	(77.58)
5900	營業毛利		2,876	14.47	8,231	23.62	13,279	14.28	25,557	22.4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26)	(17.74)	(6,118)	(17.56)	(12,602)	(13.55)	(19,452)	(17.07)
6200	管理費用		(5,774)	(29.04)	(25,056)	(71.89)	(21,619)	(23.25)	(55,098)	(48.34)
6300	研發費用		(160)	(0.80)	(5,153)	(14.79)	(1,274)	(1.37)	(8,919)	(7.82)
	營業費用合計		(9,460)	(47.58)	(36,327)	(104.24)	(35,495)	(38.17)	(83,469)	(73.23)
6900	營業利益(損)		(6,584)	(33.11)	(28,096)	(80.62)	(22,216)	(23.89)	(57,912)	(50.8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6	7,544	37.95	2,385	6.84	14,265	15.34	8,359	7.3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6,751)	(33.96)	6,855	19.66	(12,649)	(13.60)	(1,966)	(1.72)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1)	(0.01)	(1)	-	(4)	(0.01)	(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2	3.98	9,239	26.50	1,612	1.73	6,389	5.61
7900	稅前淨利(損)		(5,792)	(29.13)	(18,857)	(54.12)	(20,604)	(22.16)	(51,523)	(45.2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8	(3,179)	(15.99)	-	-	(3,179)	(3.42)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971)	(45.12)	(18,857)	(54.12)	(23,783)	(25.58)	(51,523)	(45.20)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四及六.20	-	-	40,500	116.23	-	-	30,883	27.09
8200	本期淨利(損)		(8,971)	(45.12)	21,643	62.11	(23,783)	(25.58)	(20,640)	(18.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6)	(10.34)	18,665	53.56	(3,491)	(3.75)	9,677	8.4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1,027)</u>	<u>(55.46)</u>	<u>\$40,308</u>	<u>115.67</u>	<u>\$(27,274)</u>	<u>(29.33)</u>	<u>\$(10,963)</u>	<u>(9.62)</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8,971)</u>	<u>(45.12)</u>	<u>\$21,643</u>	<u>62.11</u>	<u>\$(23,783)</u>	<u>(25.58)</u>	<u>\$(20,640)</u>	<u>(18.1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11,027)</u>	<u>(55.46)</u>	<u>\$40,308</u>	<u>115.67</u>	<u>\$(27,274)</u>	<u>(29.33)</u>	<u>\$(10,963)</u>	<u>(9.62)</u>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19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0.18)		\$(0.38)		\$(0.48)		\$(1.04)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		0.82		-		0.62	
	合計		<u>\$(0.18)</u>		<u>\$0.44</u>		<u>\$(0.48)</u>		<u>\$(0.4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劉士漢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950,091	\$(453,267)	\$(6,123)	\$490,701
D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損)		(20,640)		(20,640)
D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9,677	9,67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40)	9,677	(10,963)
F1	減資彌補虧損	(453,267)	453,267	-	-
Z1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496,824	\$(20,640)	\$3,554	\$479,738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96,824	\$(25,304)	\$1,724	\$473,244
D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損)		(23,783)		(23,783)
D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3,491)	(3,49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783)	(3,491)	(27,274)
Z1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496,824	\$(49,087)	\$(1,767)	\$445,9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劉士漢



##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至九月三十日			至九月三十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0,604)	\$(51,52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3,464)	(51,090)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31,131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36,672)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	(8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0	2,250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6,159	15,9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	(142)
A20200	攤銷費用	292	55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55)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40)	17,1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364)	(86,6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	(88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4	4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	(469)
A21200	利息收入	(575)	(89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6	2,0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54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72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11	(2,43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41,72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217)	(9,78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821	171,366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1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604	\$161,58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24	(90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421	(13,7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8	80,70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60	(4,9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28	2,957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190	23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03)	(5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41	(2,4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547)	47,3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95	6,3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7,6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01	79,8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5	8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	(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	(8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6	79,8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劉士漢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精密零件(如遙控器、連接器及連接線等)及精密儀器之裝配、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四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買賣，註冊地原位於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8 號 5 樓之 3，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註冊地為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1 號 10 樓之 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影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4)~(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除下列四.3~四.4所述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

#####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合併概況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之百分比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本公司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註一)	100% (註一)	-%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30,000仟元設立子公司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完成設立登記。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55,559仟元及116,192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10,863仟元及14,313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為3,409仟元及(4,382)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為(3,086)仟元及(12,284)仟元。

#### 4.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9.30	104.12.31	104.9.30
庫存現金	\$997	\$996	\$1,13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0,607	180,825	148,018
定期存款	-	-	12,428
合計	\$161,604	\$181,821	\$161,581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9.30	104.12.31	104.9.30
持有供交易：			
開放型基金	\$-	\$-	\$31,000
評價調整	-	-	1,180
合計	\$-	\$-	\$32,18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流 動	\$-	\$-	\$32,180
非 流 動	-	-	-
合 計	\$-	\$-	\$32,180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9.30	104.12.31	104.9.30
定期存款	\$95,040	\$71,576	\$51,090
流 動	\$95,040	\$71,576	\$51,090
非 流 動	-	-	-
合 計	\$95,040	\$71,576	\$51,090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4. 應收款項

(1) 應收款項淨額明細如下：

	105.9.30	104.12.31	104.9.30
應收票據	\$149	\$1,173	\$3,793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149	\$1,173	\$3,793
	105.9.30	104.12.31	104.9.30
應收帳款	\$19,683	\$36,083	\$52,694
減：備抵呆帳	(241)	(5,489)	(5,659)
合 計	\$19,442	\$30,594	\$47,035
	105.9.30	104.12.31	104.9.30
其他應收款	\$19,384	\$19,632	\$23,714
減：備抵呆帳	(18,023)	(18,023)	(21,056)
合 計	\$1,361	\$1,609	\$2,658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9.30	104.12.31	104.9.30
催收款項	\$66,900	\$66,900	\$66,900
減：備抵呆帳	(66,900)	(66,900)	(66,900)
合 計	\$-	\$-	\$-

(2)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89,902	\$510	\$90,412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37	(77)	(4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979)	-	(4,979)
匯率影響數	(229)	-	(229)
105.9.30	\$84,731	\$433	\$85,164
104.1.1	\$76,339	\$457	\$76,796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17,021	85	17,106
喪失子公司控制之轉出	(65)	-	(65)
匯率影響數	7	(229)	(222)
104.9.30	\$93,302	\$313	\$93,615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帳列催收款 66,900 仟元已取得土地及建物抵押權，由於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曾在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日共同簽發兩紙金額皆為 33,450 仟元之本票為其債務擔保，惟因債務人財務困難未能如期清償，本集團業已將該兩紙本票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送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該裁定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確定，故本集團將帳列催收款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 以上	
105.9.30	\$16,953	\$1,424	\$902	\$163	\$-	\$19,442
104.12.31	\$27,203	\$2,894	\$247	\$250	\$-	\$30,594
104.9.30	\$32,606	\$5,872	\$3,395	\$5,162	\$-	\$47,035

5.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5.9.30	104.12.31	104.9.30
原 料	\$196	\$760	\$1,211
在 製 品	11	36	116
製 成 品	-	-	1,441
商 品 存 貨	1,621	1,692	-
合 計	\$1,828	\$2,488	\$2,768

(2)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項 目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已出售存貨成本	\$17,038	\$26,615	\$75,836	\$88,35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33)	-	3,869	71
合 計	\$17,005	\$26,615	\$79,705	\$88,428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故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48,460	\$43,344	\$47,554	\$11,508	\$16,023	\$166,889
增添	-	-	-	200	138	338
處分	-	-	(3,212)	(152)	(6,898)	(10,262)
重分類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78)	(4,133)	(171)	(862)	(6,044)
105.9.30	\$48,460	\$42,466	\$40,209	\$11,385	\$8,401	\$150,921
104.1.1	\$64,120	\$253,350	\$176,874	\$92,534	\$59,848	\$646,726
增添	-	-	174	471	101	746
處分	-	-	(11,103)	(33,415)	(2,575)	(47,093)
喪失子公司控制 之轉出	-	(93,358)	(114,716)	(43,928)	(29,744)	(281,746)
移轉	(15,660)	(113,163)	-	-	-	(128,823)
重分類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58)	(1,073)	(4,052)	(2,784)	(10,867)
104.9.30	\$48,460	\$43,871	\$50,156	\$11,610	\$24,846	\$178,943
折舊及減損:						
105.1.1	\$-	\$21,364	\$46,393	\$11,222	\$15,195	\$94,174
折舊	-	1,169	853	317	132	2,471
處分	-	-	(3,621)	(75)	(6,100)	(9,796)
重分類	-	-	342	(76)	(26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76)	(4,125)	(171)	(835)	(5,807)
105.9.30	\$-	\$21,857	\$39,842	\$11,217	\$8,126	\$81,042
104.1.1	\$-	\$119,301	\$160,606	\$82,977	\$51,875	\$414,759
折舊	-	3,229	5,839	2,444	1,479	12,991
處分	-	-	(7,247)	(33,345)	(2,232)	(42,824)
喪失子公司控制 之轉出	-	(46,303)	(109,077)	(37,747)	(25,538)	(218,665)
移轉	-	(54,100)	-	-	-	(54,100)
重分類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82)	(1,396)	(3,294)	(2,881)	(8,353)
104.9.30	\$-	\$21,345	\$48,725	\$11,035	\$22,703	\$103,808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帳面金額						
105.9.30	\$48,460	\$20,609	\$367	\$168	\$275	\$69,879
104.12.31	\$48,460	\$21,980	\$1,161	\$286	\$828	\$72,715
104.9.30	\$48,460	\$22,526	\$1,431	\$575	\$2,143	\$75,1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淨額	
105.1.1	\$15,660	\$165,219	\$180,879	\$(62,461)	\$118,418	
本期新購	-	-	-	-	-	
提列折舊	-	-	-	(3,688)	(3,68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轉入	-	-	-	-	-	
兌換差額	-	(8,658)	(8,658)	3,508	(5,150)	
105.9.30	\$15,660	\$156,561	\$172,221	\$(62,641)	\$109,580	
104.1.1	\$-	\$69,814	\$69,814	\$(8,169)	\$61,645	
本期新購	-	155	155	-	155	
提列折舊	-	-	-	(3,005)	(3,005)	
喪失子公司控制之轉出	-	(14,026)	(14,026)	1,926	(12,10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轉入	15,660	113,163	128,823	(54,100)	74,723	
兌換差額	-	1,164	1,164	(208)	956	
104.9.30	\$15,660	\$170,270	\$185,930	\$(63,556)	\$122,374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477	\$1,072	\$7,143	\$6,144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632)	(913)	(3,688)	(3,005)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合計			\$845	\$159	\$3,455	\$3,139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近似，有關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7說明。

(2)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8.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05.01.01	\$1,326
增添—單獨取得	-
處分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5.09.30	<u>\$1,326</u>
104.01.01	\$1,775
增添—單獨取得	-
處分	-
喪失子公司控制之轉出	(1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104.09.30	<u>\$1,661</u>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896
攤銷	199
處分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5.09.30	<u>\$1,095</u>
104.01.01	\$914
攤銷	454
處分	-
喪失子公司控制之轉出	(1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1)
104.09.30	<u>\$1,155</u>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帳面金額：

105.09.30	\$231
104.12.31	\$430
104.09.30	\$506

9.其他非流動資產

(1)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5.9.30	104.12.31	104.9.30
長期預付租金	\$8,402	\$9,136	\$9,534
預付設備款	-	772	772
存出保證金	465	473	478
催收款	66,900	66,900	-
備抵呆帳-催收款	(66,900)	(66,900)	-
其他	75	168	201
合計	\$8,942	\$10,549	\$10,985

(2)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係位於中國大陸且長期持有之租賃土地，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其變動情況說明如下：

	105.01.01~105.09.30	104.01.01~104.09.30
期初帳面金額	\$9,136	\$23,132
本期新增	-	-
本期除列	(190)	(234)
喪失子公司控制之轉出	-	(12,775)
匯率影響數	(544)	(589)
期末帳面金額	\$8,402	\$9,534

10.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5.9.30	104.12.31	104.9.30
應付費用	\$10,371	\$15,399	\$15,662
應付薪資	3,077	4,485	5,211
其他	308	419	609
合計	\$13,756	\$20,303	\$21,482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9.30	104.12.31	104.9.30
存入保證金	\$400	\$400	\$400

12.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8仟元、301仟元、588仟元及3,933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0仟元、552仟元、242仟元及555仟元。

13.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1,15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15,000 仟股；已發行股本均為 496,82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9,682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453,267 仟元，該項減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六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比例為 47.7078%，減資後股本為 496,82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9,682 仟股。

(2)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 A.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同時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3% 為董監酬勞。上述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並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為兼顧平衡股利及財務規劃，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在不過份稀釋每股盈餘下，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其中現金部份不低於10%，其餘以股票股利(含資本公積及盈餘配股)發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同時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上述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之惟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B.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 C.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 D. 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因虧損故不發放股利。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營業收入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商品銷售收入	\$19,896	\$34,875	\$93,075	\$114,03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	(29)	(91)	(54)
合 計	<u>\$19,881</u>	<u>\$34,846</u>	<u>\$92,984</u>	<u>\$113,985</u>

15.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253	\$ 8,334	\$17,268	\$ 61,392
勞健保費用	369	369	1,301	2,830
退休金費用	168	853	830	4,4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6	292	819	2,292
折舊費用	1,808	1,251	6,159	15,996
攤銷費用	92	114	292	55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前三季均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係為虧損，故無發放員工紅利(酬勞)及董監酬勞。

1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利息收入	\$113	\$506	\$575	\$896
租金收入	2,477	1,072	7,143	6,144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收入—其他	4,954	807	6,547	1,319
合 計	<u>\$7,544</u>	<u>\$2,385</u>	<u>\$14,265</u>	<u>\$8,35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03)	\$(123)	\$(36)	\$(2,019)
處分投資利益	-	-	-	310
淨外幣兌換損益	(4,931)	6,273	(8,145)	1,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919	-	887
其 他	(1,617)	(214)	(4,468)	(2,687)
合 計	<u>\$(6,751)</u>	<u>\$6,855</u>	<u>\$(12,649)</u>	<u>\$(1,966)</u>

(3)財務成本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押金設算息	\$(1)	\$(1)	\$(4)	\$(4)

17.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後續可能重分類到損益 之項目：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6)	\$-	\$(2,056)	\$-	\$(2,056)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後續可能重分類到損益 之項目：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52	\$14,513	\$18,665	\$-	\$18,665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後續可能重分類到損益 之項目：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91)	\$-	\$(3,491)	\$-	\$(3,49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後續可能重分類到損益 之項目：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36)	\$14,513	\$9,677	\$-	\$9,677

18.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於本期調整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費用(利益)	3,179	-	3,179	-
所得稅費用	\$3,179	\$-	\$3,17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	\$-	\$-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9.30	104.12.31	104.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6,471	\$36,471	\$36,47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不擬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3)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9.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損)	\$(8,971)	\$(18,857)	\$(23,783)	\$(51,523)
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損)	-	40,500	-	30,883
合 計	\$(8,971)	\$21,643	\$(23,783)	\$(20,64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9,682	49,682	49,682	49,6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損)	\$(0.18)	\$(0.38)	\$(0.48)	\$(1.04)
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損)	-	0.82	-	0.62
合 計	\$(0.18)	\$0.44	\$(0.48)	\$(0.42)

(2)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停業單位

(1) 本集團因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整體生產營運環境改變，加上同業競爭激烈及獲利不易，業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處分孫公司Crown World 及其子公司東莞祥群全部股權、Super Vision 及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HK)暨其子公司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M) Sdn. Bhd.、Jye Tai Corporation Sdn. Bhd.、東莞捷泰及東莞世暉全部股權，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喪失對其之控制。由於上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起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將其列為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本集團處分停業單位價款合計為新台幣 1,584 仟元，處分利益為新台幣 41,416 仟元，已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停業單位損益項下。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停業單位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04.7.7
現金與約當現金	\$38,256
存貨	38,265
應收帳款淨額	63,525
其他應收款	69,397
其他流動資產	17,4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81
投資性不動產	12,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57
短期借款	(19,897)
應付帳款	(46,440)
其他應付款	(272,195)
其他流動負債	(23,4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33)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54,345)</u>

(2) 處分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調節

喪失子公司控制權減少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8,256)
處分子公司股權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584
合併個體變動之現金影響數淨額—現金淨流出	<u>\$ (36,672)</u>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喪失控制時子公司淨資產淨值(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貨	38,265
應收帳款淨額	63,525
其他應收款	69,397
其他流動資產	17,4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81
投資性不動產	12,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57
短期借款	(19,897)
應付帳款	(46,440)
其他應付款	(272,195)
其他流動負債	(23,4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33)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92,601)
處分子公司利益	41,4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重分類調整	14,513
處分子公司現金流出金額	\$(36,672)

(3)由於上述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故重編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及前三季之綜合損益表，將其列為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104.7.1~ 104.9.30	104.1.1~ 104.9.30
<u>停業單位稅後營業損益</u>		
營業收入	\$3,516	\$68,564
營業成本	(3,298)	(62,177)
營業毛利	218	6,387
營業費用	(1,064)	(23,296)
營業淨損	(846)	(16,9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	6,624
停業單位稅前損益	(830)	(10,285)
所得稅費用	(86)	(248)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916)	\$(10,533)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稅後)</u>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稅前)	41,416	41,416
所得稅利益	-	-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稅後)	<u>41,416</u>	<u>41,416</u>
合 計	<u>\$40,500</u>	<u>\$30,883</u>
	104.7.1~	104.1.1~
<u>停業單位現金流量</u>	<u>104.9.30</u>	<u>104.9.30</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4,438)	(22,0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8)	(6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19,571)</u>	<u>(20,040)</u>
淨現金流入(流出)	<u>\$(34,087)</u>	<u>\$(42,717)</u>

## 21.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固定資產出租，本集團依租賃協議出租廠房，租賃期間約 2~10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9.30	104.12.31	104.9.30
不超過 1 年	\$8,657	\$7,458	\$9,20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761	6,806	8,204
超過 5 年	-	-	-
合 計	<u>\$11,418</u>	<u>\$14,264</u>	<u>\$17,407</u>

## 七、關係人交易

### 1.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短期員工福利	<u>\$1,861</u>	<u>\$1,741</u>	<u>\$4,302</u>	<u>\$5,796</u>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9.30	104.12.31	104.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79,795	\$80,257	\$97,332	短期借款(註1)

註1：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係短期借款擔保尚未塗銷。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9.30	104.12.31	104.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2,18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60,607	180,825	\$160,4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5,040	71,576	51,090
應收票據淨額	149	1,173	3,793
應收帳款淨額	19,442	30,594	47,035
其他應收款	1,361	1,609	2,658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小 計	276,599	285,777	265,022
合 計	<u>\$276,599</u>	<u>\$285,777</u>	<u>\$297,202</u>
 <u>金融負債</u>			
	<u>105.9.30</u>	<u>104.12.31</u>	<u>104.9.30</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37	\$640	\$37
應付帳款	5,265	3,624	6,418
其他應付款項	13,756	20,303	21,482
合 計	<u>\$19,058</u>	<u>\$24,567</u>	<u>\$27,937</u>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管理部及決策階層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管理部及決策階層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使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前三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55仟元及779仟元。
-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前三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36仟元及32仟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606仟元及1,480仟元。

#### 4.信用風險管理

- A.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8.54%、24.88%及48.9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C.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流動性風險管理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單位予以彙總。集團財務單位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105.9.30			
應付票據	\$37	\$-	\$37
應付帳款	5,265	-	5,265
其他應付款	13,756	-	13,756
104.12.31			
應付票據	\$640	\$-	\$640
應付帳款	3,624	-	3,624
其他應付款	20,303	-	20,303
104.9.30			
應付票據	\$37	\$-	\$37
應付帳款	6,418	-	6,418
其他應付款	21,482	-	21,482

##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另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32,180	\$-	\$-	\$32,18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前三季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223,638	\$223,63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223,638	\$223,638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217,797	\$217,797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82	30.04	\$128,630	
人民幣	5,485	4.37	23,952	
非貨幣性項目：				
無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8	31.36	3,084	
人民幣	83	4.69	389	
非貨幣性項目：				
無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05	32.80	\$65,776	
人民幣	936	5.04	4,723	
非貨幣性項目：				
無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5	32.55	1,460	
人民幣	1,075	4.94	5,317	
非貨幣性項目：				
無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30	32.57	\$79,157
人民幣	1,913	5.18	9,900
非貨幣性項目：			
無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	32.87	1,231
人民幣	1,287	5.18	6,663
非貨幣性項目：			
無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8,145)仟元及1,543仟元。

###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提升股東權益。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4)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4)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東莞捷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遙控器及電子零件等產品之銷售	\$128,227 (RMB 27,323)	(2)	\$103,086 (HKD 21,966)	\$-	\$-	\$103,086 (HKD 21,966)	\$- (註3)	-% (註3)	\$- (註3)	(註3)	\$-	\$239,086 (HKD 55,584)	\$728,963 (USD 23,245)	\$267,582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	\$338,804 (RMB 72,198)	(2)	\$107,601 (HKD 26,598)	\$-	\$-	\$107,601 (HKD 26,598)	\$2,726	100%	\$2,726 (2) C	\$17,342	\$-			
東莞祥群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模具、塑膠產品及橡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146,680 (RMB 31,255)	(2)	\$-	\$-	\$-	\$- (註3)	-% (註3)	\$- (註3)	(註3)	\$-	\$-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	\$104,464 (RMB 22,261)	(2)	\$28,399 (HKD 7,020)	\$-	\$-	\$28,399 (HKD 7,020)	\$(2,926)	100%	\$(2,926) (2) C	\$17,532	\$-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東莞世暉貿易有限公司	連接器、遙控器及電子零件等產品之銷售	\$1,408 (RMB 300)	(2)	\$-	\$-	\$-	\$-	\$- (註3)	-% (註3)	\$- (註3)	(註3)	\$-			
------------	--------------------	----------------------	-----	-----	-----	-----	-----	-------------	------------	-------------	------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 依該被投資公司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簽訂股權交易合約，處分孫公司Crown World及其子公司東莞祥群；Super Vision及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及其子公司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M) Sdn. Bhd.、Jye Tai Corporation Sdn. Bhd.東莞捷泰及東莞世暉100%股權。

註4：外幣數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請參閱附表三。
- 8.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之決定係從營運決策者之角度及依內部管理報告決定應報導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105.7.1~105.9.30

	捷泰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捷泰精密 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881	\$-	\$-	\$19,881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19,881	\$-	\$-	\$19,881
部門損益	\$(11,570)	\$4,565	\$(1,966)	\$(8,971)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7.1~104.9.30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東莞捷泰電子有限公司 (註3)	東莞祥群塑膠有限公司 (註3)	其他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 Sdn.Bhd. (註3)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戶收入	\$34,846	\$2,494	\$-	\$1,011	\$-	\$11	\$-	\$38,362
部門間收入	-	17	-	2,008	-	-	(2,025)	-
收入合計	\$34,846	\$2,511	\$-	\$3,019	\$-	\$11	\$(2,025)	\$38,362
部門損益	\$(15,292)	\$214	\$(2,631)	\$(998)	\$12	\$(1,078)	\$-	\$(19,773)

105.1.1~105.9.3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戶收入	\$92,984	\$-	\$-	\$92,984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92,984	\$-	\$-	\$92,984
部門損益	\$(21,322)	\$2,726	\$(5,187)	\$(23,783)

104.1.1~104.9.30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東莞捷泰電子有限公司 (註3)	東莞祥群塑膠有限公司 (註3)	其他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 Sdn.Bhd. (註3)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戶收入	\$113,985	\$56,435	\$-	\$11,914	\$204	\$11	\$-	\$182,549
部門間收入	1,468	208	-	57,241	374	-	(59,291)	-
收入合計	\$115,453	\$56,643	\$-	\$69,155	\$578	\$11	\$(59,291)	\$182,549
部門損益	\$(39,819)	\$4,921	\$(9,198)	\$(15,483)	\$35	\$(2,512)	\$-	\$(62,056)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 <sup>1</sup> 收入來自低於量化門檻者包括一個營運部門，即其他部門。該等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 <sup>2</sup>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因未有重大影響故不予揭露詳細之調節內容。
- <sup>3</sup> 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簽訂股權交易合約，處分孫公司Crown World 及其子公司東莞祥群；Super Vision及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及其子公司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M) Sdn. Bhd.、Jye Tai Corporation Sdn. Bhd.東莞捷泰及東莞世暉100%股權。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 額(註6)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4及5)	資金貸與總限 額(註4及5)
													名稱	價值		
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379	\$8,379	\$8,379	-%	1	\$8,379	業務往來	\$-	-	\$-	\$89,194	\$178,388
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217	\$14,081	\$14,081 (註7)	-%	2	\$-	營業週轉	\$-	-	\$-	\$89,194	\$178,388
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272	\$6,272	\$6,272	-%	2	\$-	營業週轉	\$-	-	\$-	\$89,194	\$178,388
1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576	\$28,576	\$27,168	-%	2	\$-	營業週轉	\$-	-	\$-	\$69,368	\$104,052
1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507	\$12,507	\$12,507	-%	1	\$12,507	(註2)	\$-	-	\$-	\$69,368	\$104,052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依民國96年3月2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1409號函規定，將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累積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5：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本公司淨值40%限制，惟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修改為以貸出公司淨值400%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修改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600%為限。

註6：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7：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期間已逾期一年，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本公司業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3年7月7日金管證審字1030026956號函指示，訂定改善計畫，並按季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執行情形及提報董事會控管改善情形。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3)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06,514	\$306,514	9,487	100.00%	\$61,350	\$(217)	\$(217)	註1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60,000	30,000	6,000,000	100.00%	57,697	(2,270)	(2,270)	註1及2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281,020	281,020	69,248,000	100.00%	58,264	(201)	(201)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間增加對午屹萬之投資，投資金額為30,000仟元。

註3：外幣數係依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三)
	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					
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469	4.79%
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272	1.34%
1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HKD 5,782	4.99%
2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8,454	8.46%
3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339	0.3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個體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個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個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